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程邦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泳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1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